

彰化縣秀水鄉公所 114-116 年度設置舊衣回收箱出租 契約書(稿)

立契約書人秀水鄉公所（以下簡稱甲方），為_____（以下簡稱乙方）辦理秀水鄉舊衣回收出租業務有關事宜，經雙方同意訂定契約條款如下：

第一條、甲方委託本鄉舊衣回收業務，交予乙方作為辦理本契約指定業務之使用，由乙方負責執行。

第二條、標的名稱：彰化縣秀水鄉公所 114-116 年度設置舊衣回收箱出租。

第三條、履約地點：彰化縣秀水鄉。

第四條、契約價金：每個舊衣回收箱每月新臺幣_____元(含稅)，本出租案如遇物價波動時，不予調降租金。

第五條、履約數量：設置 100 個舊衣回收箱，設置少於 100 個者，仍以 100 個計算租金。

第六條、履約期限：自 114 年 月 日起至 116 年 月 日止(2 年期)。

一、乙方應於得標日後 10 個工作天內完成簽約手續。

二、合約期滿尚無得標廠商，經甲、乙兩方同意，得照原契約價金延長契約時間並以三個月內為限(如廠商於期滿未移除回收箱視為同意照原契約價金延長契約)。

三、乙方在履約期間與甲方配合良好，甲、乙方得在期滿前，經甲、乙兩方同意依原契約價金及條件辦理續約，期間以一年為限。

第七條、每月租金付款：乙方應依實際數量於每月 1 日結帳當月租金(如遇星期假日、國定假日、其他休假日順延一天)，並於結帳 5 日內直接轉入秀水鄉庫(彰化縣秀水鄉農會戶名：彰化縣秀水鄉公所帳號：00124160000017(第一個月應於契約日起 7 日內完成繳款))

第八條、履約保證金：

一、金額：新臺幣 1 萬元整，應於簽訂契約前繳納完畢。

二、退還：俟合約期滿並無待解決事項，且尚有餘額時，依廠商提出申請並檢附相關資料，30 日內無息發還。

三、乙方依本契約約定對甲方負損害賠償責任或應給付違約金而不履行時，甲方得逕自履約保證金中扣抵；乙方於契約期滿，無違約情事及將全部回收箱搬離後，無息退還履約保證金。

第九條、履約標的之數量、功能、效益、規格、標準或場所等說明及乙方應履行之契約責任：

一、廠商得標後，應會同本所人員擇定於本鄉舊衣回收箱位置，並以不影響公共安全為原則，必要時甲方有權更換放置位置，乙方應配合放置；乙方應提供舊衣回收箱編號、放置地點之彩色照片清冊，於簽訂契約日起 30 日內送甲方備查。

二、舊衣回收箱數量：舊衣回收箱由廠商自行提供，並預計於本鄉轄內設置 100 個舊衣回收箱，不足 100 個仍以 100 個計算租金，解約或契約期滿後由原廠

商自行收回,並自負保管維護之義務,如有遺失,報經甲方核准,得在原核定數量之內會同甲方人員補足,未補足前仍應依原核定數量計價,期間所生之損失概由乙方承擔。

- 三、舊衣回收箱規格:綠色或藍色鐵箱子、白色字體、長至少 70 公分以上、寬至少 80 公分以上、高 175 公分(依廠商設計可正負 20 公分)或廠商可提供更優尺寸之回收箱體;兩側須加設長 60 公分、2 公分以上的反光條 3 條,且所有本鄉轄內回收箱規格需一致,其功能與作用須符合安全規定。
- 四、乙方放置之舊衣回收箱正面應噴上「舊衣回收箱、資源回收標誌」、舊衣回收箱右上方噴上「編號」(須明確且容易辨認)、舊衣回收箱正面下方噴上「秀水鄉公所核准設置、核准字號、清潔隊電話、承包廠商電話」。
- 五、乙方應於每月 5 日前,應提報前一個月舊衣回收量予甲方;乙方應提供流向證明予甲方。
- 六、乙方平時應巡查舊衣回收箱,並應隨時注意舊衣回收箱四周環境,隨時保持清潔、乾淨,且不得任意張貼廣告物及其他違反廢棄物清理法之情事;每次收集時應負清理回收箱四周環境(含張貼於回收箱之廣告物),每個月至少收集三次,若經民眾告知或本所通知須於兩日內收集完成;若舊衣回收箱內或四周有放置棉被、枕頭等廢棄物(含廠商回收後檢查不合其回收使用之衣物、垃圾),得標廠商應自行清理且不得丟棄於本鄉清潔隊隊部或垃圾車。
- 七、乙方為推展業務需要,於出租期間如擬增加數量、變更設置地點應先報經甲方同意,始得辦理。前項情形不得影響公共安全及環境衛生。
- 八、乙方應牢固舊衣回收箱,若未牢固而致他人生命財產受傷(損)者,由乙方概括承受;乙方所設置舊衣回收箱倘有傾斜、破損、污損或其他足生危險破壞觀瞻之虞者,應立即改善、更新,經通報有妨礙交通及危害公共安全之情形未改善,將逕依廢棄物清除。未改善前所生之損害概由乙方負損害賠償之責。

第十條、乙方違反下列規定,甲方將處以罰款:

- 一、乙方若自行增加設置舊衣回收箱,處以每箱新臺幣 500 元罰款。
- 二、違反第六條規定,每逾一日罰款當月總金額租金百分之五,按日罰款。
- 三、違反第七條第一款、第八條第一款規定,每逾一日罰款當月總金額租金百分之一,按日罰款。
- 四、違反第八條第二款、第三款之規定,經甲方通知七日內未改善,每逾一日罰款當月總金額租金百分之一,按日罰款。
- 五、逾期清運:得標廠商經本所清潔隊人員通知載運舊衣回收品時(以本所清潔隊電話紀錄時間為準),如超過兩(含)天未能如期完成該項作業,或藉故拖延時,扣除當月總金額百分之三之罰款,如超過三(含)天未能如期完成該項作業,或藉故拖延時,扣除當月總金額百分之四之罰款,如超過四(含)天未能如期完成該項作業,或藉故拖延時,扣除當月總金額百分之五之罰款,如超過五天以上則視同中途解約,沒收全部保證金,乙方不得異議。
- 六、契約期滿或終止、解除契約後 5 日內,乙方應將設置秀水鄉轄內之舊衣回

收箱清除，逾期未搬離者，得由甲方拖吊清除，每清除一個舊衣回收箱處以每箱新臺幣 500 元罰款，如有損壞不負賠償責任。

七、上述罰款乙方應於次月與租金併同繳納，逾期未繳將沒收履約保證金，並視同中途解約。

第十一條、契約終止或解除：

契約終止：甲方於出租期間有下列情事之一者，得終止契約全部或一部分，經通知乙方，應立即停止履約，其已完成之部份，由甲方核實計算價金：

- 一、為配合中央政策需要收回自行處理者。
- 二、出租執行業務之原因消滅者。
- 三、違反相關法令規定者。

前項如造成乙方財物損失，甲方得審核其損失情形給予適當補償。

契約解除：乙方有下列情事之一者，經甲方通知並限期改善而不改善，或其改善不符甲方要求，情節重大或有連續違犯之情節者，甲方得逕行終止本契約並沒收履約保證金，並另行辦理出租，甲方因此而受有損失，乙方應負賠償之責：

- 一、乙方私自將本案轉讓他人承包、擅自轉移權利於他人，經甲方查明屬實者。
- 二、乙方違背契約或發生變故，甲方認其不能履行本契約責任者。
- 三、對本鄉舊衣回收成果未按月呈報本所，達三(含)次以上者。
- 四、依舊衣管理須限期改善事項，未辦理者。
- 五、違反相關法令規定情節重大者。
- 六、出租執行期間內未經甲方同意任意增加設置地點，達三(含)次以上者。
- 七、擅自另立名目收取費用。
- 八、對附近居民權益造成損害者。
- 九、提供不實文件或營運計畫經發現偽造者。

有下列情事之一者，甲、乙雙方得於情事發生後 30 日內以書面請求變更契約：

- 一、法令有變更者。
- 二、出租需求變更者。
- 三、出租內容經評估有變更必要者。
- 四、其他不可抗拒之相關因素影響契約之執行者。

當事人一方接到他方變更契約要求後，應於 30 日內以書面答復；逾期未答復或無正當理由拒絕變更者；他方得終止契約。

第十二條、爭議處理：

乙方對本契約各項條款，以及其附件中各項規定有疑義時，應在執行前向甲方提請解釋，如乙方對甲方的解釋不為認同時，乙方應再以書面述明理由向甲方提出協調或異議。

甲方在乙方提出異議之請求時，應在接到其申請之二十日內答覆或開始協議。雙方協議不成立或乙方對甲方答覆異議之內容不能同意接受時，乙方可在協議不成立或甲方答覆之日起十五日內，向所在地之調解委員會申請調解。前項之調解及申訴仍無法解決時，兩造得採仲裁(訴訟)方式辦理，以中華民國法律為準據法，雙方同意以彰化地方法院為第一審管轄法院。仲裁或訴訟期間，乙方仍需依照甲方指示，繼續執行契約內之相關工作。

- 第十三條、乙方履約期間如因乙方設置不當欠缺周詳或管理不善，損害人民生命、身體或財產，乙方應自負損害賠償責任，若因而致使國家負損害賠償責任時，賠償義務機關對乙方有求償權。
- 第十四條、本契約未載明事項，依廢棄物清理法、彰化縣秀水鄉舊衣回收箱管理自治條例、相關法令辦理。
- 第十五條、甲方得不定時查核其管理情形，並視貯存量及實際情形要求乙方至少每月收集兩次，乙方未按時回收，亦未於期限內改善者，依第八條第六款、第九條第五款規定辦理。
- 第十六條、乙方於執行本出租案時，除契約另有約定或經甲方同意者外，應以自己名義為法律行為，自為權利義務主體。
- 第十七條、關本契約所涉訴訟，雙方合意以台灣彰化地方法院為第一審管轄法院。
- 第十八條、契約解除、終止或契約期限屆滿不再續約，而乙方未依第九條約定履行者，經甲方聲請假處分或假執行，乙方同意得免供擔保。
- 第十九條、本契約書繕寫壹式陸份，甲、乙雙方各執正本乙份，副本四份由甲方存查，並自雙方蓋章之日起生效，至雙方履行契約義務後自動解除之。

立契約人：甲 方：秀水鄉公所

法定代理人：鄉長 林英嘉

住 址：彰化縣秀水鄉安東村中山路 290 號

電 話：04-7697024

乙 方：

負 責 人：

地 址：

電 話：

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